備忘

請家長於 11 月 23 日(星期三)或 24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二時至四時

到本校辦理註冊手續。

註冊日期及時間：　2016 年 11 月 23 日或 24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或

下午 2 時至 5 時

註冊所需文件：

1. 貴子弟之出世紙正、副本
2. 貴子弟之半身正面近照一張
3.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的家長存根(黃色)
4. 如監護人未能親自到校為貴子弟辦理註冊手續，代辦人須帶備監護人的身份証明文件，以供本校查閱。監護人即小一申請表上負責簽名者。

備註：

1. 如未能於上述時間前來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則作放棄自行分配學位論。
2. 貴子弟如未能獲得是次小一「自行分配學位」、教育局將會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以書面通知台端前往居住地址所屬學校網內的統一派位中心，辦理統一派位選擇學校手續，屆時台端仍可選擇本校為貴子弟的第一志願。